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金额合计约为6.19亿元。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001204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换流阀(分标编号:SG2386-1024-12201包1)金额约61,118.60万元,二次设备(交流工程)(分标编号:SG2386-1101-12101包8、包11)金额约752.81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认购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9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9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28日开始募集。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出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并与我国资本市场共同成长。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9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年9月		2023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675.09	21.06%	22971.44	12.40%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73.42	18.60%	574.95	15.43%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945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9453)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0月0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9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09月27日起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10月0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3年9月27日(含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9日(含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16.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6,108,658.4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131254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5537080055 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20567884	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955088005537080055 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80020000020567884,截至2023年9月18日,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108,891,257.70元、人民币6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和郭彬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模式)第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及“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模式)

2、建设地点:清丰县纸房乡、巩营乡、高堡乡、大流乡、大屯乡及仙庄镇境内;

3、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为961,779,247.22元,设计费12,310,619.27元,建安费949,468,627.95元。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棕榈股份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建安部分。

4、中标标段:第一标段(设计施工经营总承包)

5、中标价格:施工费为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97.95%;设计费为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1.27%

6、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46,421.80亩,实施范围涉及纸房乡、巩营乡、高堡乡、大流乡、大屯乡及仙庄镇六个乡镇,其中:纸房乡49,675.68亩、巩营乡44,598.36亩、高堡乡46,183.56亩、大流乡43,085.88亩、大屯乡41,610.84亩,仙庄镇21,267.48亩。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7、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与地方自筹;

8、工期:12个月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11、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17088140U

法定代表人:周国民

注册资本:1,1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18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380号

经营范围:开展农田灌溉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田灌溉技术研究农田灌溉新技术示范推广农田灌溉项目评估农田灌溉工程规划设计喷灌微灌设备及相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灌溉排水学报》出版。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HX7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30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CO4-09豫资控股大厦8层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刘天奇持股10%。

关联关系: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以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的建安费为949,468,627.95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2%,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8,007.79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81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30.9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